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蔡忠武
電話：02-7736-5675
Email：noon68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070016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業公告遊覽車業評鑑名單，請轉知所屬於辦理校外教學或旅遊相關活動時，得至該局網站查詢遊覽車業評鑑等第及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7年1月29日觀業字第10730002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業於該局官方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hb.gov.tw/>）監理服務→業者資訊→遊覽車→「遊覽車公司資料」項下公告遊覽車公司評鑑成績、事故統計及投保資訊等資料；各級學校亦可至該局監理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>）業者資訊→遊覽車→「最新評鑑成績」項下查詢遊覽車業評鑑成績。
- 三、為確保旅遊安全及品質，請轉知所屬於辦理校外教學或旅遊相關活動時，除應洽合法旅行社辦理；另如自行租用遊覽車，應儘量使用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評鑑為甲等以上遊覽車公司之遊覽車，以提升旅遊安全及品質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



特殊教育司 2018-02-05
14:26:44 文章

裝

訂



線